

证券代码：8330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，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具体方案。

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，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、发行底价、募集资金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调整前	调整后
1	<p>(3)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：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（19,000,000.00）股。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,652.20 万股（含本数，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）。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%，即不超过 247.80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，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,900.00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</p>	<p>(3)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：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（16,675,000.00）股。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,450.00 万股（含本数，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）。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%，即不超过 217.50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，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,667.50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</p>

	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。			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。				
2	(5) 发行底价：发行底价为 26 元/股。			(5) 发行底价：发行底价为 15.80 元/股。				
3	(7) 募集资金用途：			(7) 募集资金用途：				
	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 (万元)	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(万元)	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 (万元)	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(万元)
	1	智慧物联产 业基地建设 项目	39,697.27	28,197.27	1	智慧物联产 业基地建设 项目	39,697.27	14,500.00
	2	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	9,833.00	9,833.00	2	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	9,833.00	5,000.00
	3	补充营运资 金项目	12,000.00	12,000.00	3	补充营运资 金项目	12,000.00	7,000.00
	合计	61,530.27	50,030.27		合计	61,530.27	26,500.00	

除上述外，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